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2025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人,代表股份301,655,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00,270,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38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4人,代表股份1,38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1,38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张戈先生、王炯先生、赵丙辉先生、陈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77,93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607,64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3.8809%。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718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4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264%。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615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31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190%。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608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31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185%。

5、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丙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728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4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271%。

6、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61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3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187%。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高明芹女士、王跃生先生、俞俊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991,718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21,4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2.0977%。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4,62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32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195%。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00,860,59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0,2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628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邱文军先生、刘伯芳先生、王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邱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00,864,60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30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181%。

2、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伯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00,864,592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94,2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9173%。

3、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00,858,703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588,40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2.49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董事赵彩霞女士、张戈先生、王炯先生、陈勇先生、高明芹女士提议,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丙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彩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赵丙贤、赵彩霞、张戈三位非独立董事组成,赵丙贤先生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赵丙贤先生、非独立董事赵丙辉先生、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组成,非独立董事赵丙贤先生担任主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独立董事俞俊利先生、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组成,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担任主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俊利先生、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非独立董事张戈先生组成,独立董事俞俊利先生担任主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独立董事王跃生先生、非独立董事赵丙辉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担任主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盛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戈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英姿女士、杨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简历

李盛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北京大学EMBA。曾任潍坊医药集团生产科技处科员、技改科长,潍坊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潍坊制药厂副厂长。2001年3月入职潍坊中药厂(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潍坊中药厂副厂长,本公司装备工程部经理、总裁助理、产品基地事业部总经理、工厂厂长、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营销平台联席总经理、工厂总厂联席总厂长。

李盛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英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兼具药学及工商管理教育背景,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药学系,本科学历,并拥有北京大学EMBA学位。1983年7月入职潍坊中药厂(本公司前身)至今,历任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研发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总裁兼中药研究院院长。

曾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医学学士。曾任青岛海慈医院耳鼻喉科医生。2003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省区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入职本公司任营销平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营销平台联席总经理。

杨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5年9月入职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项目经理、董事总经理。2002年2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58,75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班毕业。2007年3月入职本公司至今,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炯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8553373

传 真:0536-85533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1205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经监事刘伯芳先生、王立先生、周万辉先生、刘丽娟女士提议,全体监事同意后,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的监事印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2月10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公司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从2025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一)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批复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前次融资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融资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中的部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二)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

公司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前次融资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融资担保方式包括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存量并购和项目贷款。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调整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融资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前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1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100%	34.63%	0	5,000	1.20%	否
	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0	5,000	1.20%	否
	Technogenetics S.P.A.	100%	46.87%	0	10,000	2.40%	否
--	合计	--	--	--	20,000	4.79%2	--

注:1、上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数据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配担保金额、签署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担保手续。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03454498K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华

注册资本:16,728.94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生产,生化免疫检测、光机电、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集成电路、五金交电、百货、建筑装潢材料、机电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总资产26,361.28万元,负债总额9,129.88万元,净资产17,231.4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85.09万元,利润总额-2,929.73万元,净利润-2,789.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验系统总资产30,594.02万元,负债总额16,017.31万元,净资产14,576.71万元,2024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7,875.80万元,利润总额-2,551.08万元,净利润-2,654.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实验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MU9922P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南段1188号7-10层

法定代表人:梁佳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西安科华总资产7,197.78万元,负债总额1,863.05万元,净资产5,334.7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5.27万元,净利润-16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西安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Technogenetics S.P.A.

成立日期:1982年7月15日

主要办公地:Italy, Lodi Via della Filanda N° 24-26

注册资本:1,300,000欧元

主要业务:其他化学产品的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Technogenetics S.P.A.(以下简称“TG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TGS总资产73,047.18万元,负债总额34,236.87万元,净资产38,810.3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87.64万元,利润总额-1,350.32万元,净利润-1,825.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TGS总资产72,921.13万元,负债总额34,933.42万元,净资产37,987.71万元,2024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25,776.89万元,利润总额-718.21万元,净利润-687.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TG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对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9人,代表股份572,175,5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3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385人,代表股份数85,866,19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87,367,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26%。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